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2019年10月

##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衣科技”)委托,担任华衣科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华衣科技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国融证券就华衣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华衣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

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衣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衣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华衣科技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华衣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华衣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华衣科技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华衣科技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目 录 .....	4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7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四、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1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	10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 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11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
一、主要假设 .....	1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3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5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6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	1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荒牛	广东拓荒牛智能切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拓荒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锦麟科技、标的公司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杨连荣、尤锦秀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乙方	杨连荣、尤锦秀
鑫红实业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众丰投资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运投资	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组启动前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前，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前
本次重组启动后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后，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后
本报告、本报告书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

	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下滑，并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97 万元、68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26 万元，-248.33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7.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10 元。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迫切需要注入新的优质资产，引入新的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标的锦麟科技主要从事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4.51 万元，净利润 164.37 万元，且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本次收购锦麟科技 100% 的股权，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局，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杨连荣和尤锦秀。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 70%、30% 的股权。

####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

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净资产为 11,643,729.57 元。

本次交易标的由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63 万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相比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1.83%。

根据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锦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其中杨连荣 70%的股权作价 8,150,610.70 元，尤锦秀 30%的股权作价 3,493,118.87 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乙方将其持有的锦麟科技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华衣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自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锦麟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华衣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华衣科技全额补足，乙方中的各方对乙方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锦麟科技进行分红，并确保对锦麟科技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锦麟科技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华衣科技。

根据锦麟科技财务报表显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未发生亏损，



交易对方无需支付补偿。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179,85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11,636.9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376,809.22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643,729.57 元。

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拟购买锦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770.2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2,376,809.22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11,179,859.78
占比=①/③	289.60%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1,643,729.57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③	1,511,636.96
占比=①/③	770.27%

注：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

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四、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现金购买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麟科技的原股东杨连荣和尤锦秀将不再持有锦麟科技股份。锦麟科技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然担任原有职务，对公众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并不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导致关联交易的较大变化，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控股股东仍为鑫红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杨连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 六、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锦麟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尤锦秀和杨连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现有股东

华衣科技现有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2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和非法人企业股东分别为鑫红实业、众丰投资和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公司的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标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的股东人数为 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及基本原则所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之中，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华衣科技与交易方杨连荣和尤锦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

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连荣持有锦麟科技 70%的股权作价 8,150,610.70 元，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 30%的股权作价 3,493,118.87 元，公司全部采取现金支付。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估值转让系统审查之日起 2 个月内，交易双方应完成锦麟科技的股权过户至华衣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杨连荣和尤锦秀提供协助。华衣科技将在完成锦麟科技股权过户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锦麟科技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0HHB18 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方持有的锦麟科技 100%股权已经过户至华衣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华衣科技已持有锦麟科技 100%股权，锦麟科技已成为华衣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衣科技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总额为 11,643,729.57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 11,643,729.57 元。

###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锦麟科技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锦麟科技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因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按照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1,643,729.57 元。

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于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协议履行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说明，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后）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六、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不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衣科技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



件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华衣科技聘请国融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华衣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衣科技已支付给交易对方全部股权价款。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除因锦麟科技实际经营需要，未能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存在瑕疵，不存在其他瑕疵，且协议双方确认延迟进行工商变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同意互不追责，前述瑕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更新后）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三）列明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衣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部门负责人签字:

  
于宝亮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伟

  
李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0月25日